

河南省 2023 年自然保护区动态遥感监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2023-128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4 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

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3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 2023 年自然保护区动态遥感监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采购公告

项目概括

河南省 2023 年自然保护区动态遥感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 2023 年自然保护区动态遥感监测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河南省 2023 年自然保护区动态遥感监测服务项目	1283600.00	1283600.00

- 4、预算金额:12836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基本概况:河南省 2023 年自然保护区动态遥感监测服务项目;

5.2 采购范围:项目建设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服务,包含四项内容:“绿盾”专项行动动态监测;自然保护区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和生态修复情况季度监测;持续提供“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系统”保障服务;黄河流域九市一区生态破坏问题排查整治专项监测。

- 5.3 服务期限: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项目建设;

-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服务地点:郑州市;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项目建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资质（专业范围需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证书。

3.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4 月 XX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e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秦铭春

联系方式：0371-66309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财信大厦 15 楼 1507 房间

联系人：郑彬彬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彬彬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 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秦铭春 联系方式：0371-6630910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财信大厦 15 楼 1507 房间 联系人：郑彬彬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邮箱：jdgjzb008@163.com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 2023 年自然保护区动态遥感监测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1283600.00 元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项目建设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服务，包含四项内容： “绿盾”专项行动动态监测；自然保护区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和生态修复情况季度监测；持续提供“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系统”保障服务；黄河流域九市一区生态破坏问题排查整治专项监测。
9	服务期限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项目建设
10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合格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书即可，实行承诺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资质（专业范围需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证书。 3.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磋商响应报价		
12		1、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服务内容所包含的硬件、软件调试、培训、维护等所有报价。 (2) 相关费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的包括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调试、检测验收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表相应栏内。 3、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及安全。
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资格承诺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注：以上资料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7	分 包	☒ 不允许
18	偏 离	☒ 允许正偏离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清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jdgjzb008@163.com）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jdgjzb008@163.com）
2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2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7	磋商保证金	无
2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2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无

	的年份要求	
3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3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34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5	响应文件资料	扫描制作并上传
36	开标时间 和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
37	评标委员 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8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中标 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39	最高投标限价	1283600.00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0	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 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41	合同款支付方 式	详见合同条款
评 审		
42	评审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43	评审方法：具体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及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依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本项目符合前述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其它约定	
44	数量增减变更： 不超过中标合同采购金额的≤10%
4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46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服务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电汇或转账付款方式，转入以下账户中： 户 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26010059688888
4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48	磋商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法律法规

本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服务采购。

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及服务：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6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8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

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采购人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5.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6.3 未按规定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4小时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hnggzy.net）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

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hneggzy.net）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竞谈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响应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 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递交响应文件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处理。

1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包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磋商响应文

件无效。

14.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无效。

14.3 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调试、检测验收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表相应栏内。

14.4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5 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4.6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报价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7 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5. 报价货币

15.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竞谈货币产生影响。

16.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承诺函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与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证明提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

18. 投标承诺函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18.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

及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18.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 2%的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9. 响应有效期

19.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按无效处理。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文件签署

20.1 供应商制作“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上传系统。

20.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后有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参加远程开标活动。

21.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

21.3 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1.4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 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流程）。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26. 磋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6.2 磋商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磋商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技术响应文件等信息）。

27. 磋商小组

2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

应商澄清并答复相关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和最后报价。

28.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9. 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9.3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9.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各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9.4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9.5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进行参与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9.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29.7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 （2）签章（签字）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的；
- （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提供多方案报价的；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和违法违规行为的。

3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3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审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1. 最终报价的确定

31.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报出初次总报价。

3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通过的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报价，第二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3 依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本项目符合前述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分环节。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4.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4.2 磋商小组应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4.3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4.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中标额基础上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7. 中标结果公告及质疑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7.2 质疑与投诉

37.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

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中标通知书

39.1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具有法律约束力。

3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0. 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约。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4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其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响应人（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响应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响应人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响应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响应人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响应人履约验收指引

- 1、响应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响应人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承揽方）：供应商

项目名称：河南省 2023 年自然保护区动态遥感监测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郑州市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就河南省2023年自然保护区动态遥感监测服务项目经过河南省财政厅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主要内容

为提高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能力，科学规划全省自然保护区发展，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信息化体系，对“绿盾”专项行动成效和全省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进行季度常态化监测，提高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测的主动性和及时性，基于信息化手段提升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监管效率和水平。

（1）“绿盾”专项行动动态监测；

通过获取处理全省最新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开展全省“绿盾”专项行动人类活动点位季度变化监测，支撑“绿盾”点位整改情况的核实工作，全面掌握“绿盾”点位整改成效，结合遥感监测成果建立“绿盾”点位台账，基于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系统服务实现“一点位一台账”空间信息化管理。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

（2）自然保护区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和生态修复情况季度监测；

获取处理最新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以2022年第四季度优于2米遥感影像为基础，利用遥感解译等技术方法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区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和生态修复情况季度变化监测，形成季度变化监测图斑地理信息数据，及时掌握全省自然保护区范围人类活动情况，提高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性、及时性。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

（3）“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系统”服务。

通过“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系统”服务实现基于省内动态遥感影像的“绿盾”专项行动成效监测、自然保护区生态变化情况监测监管，支持监测点位、变化情况的多维度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等。可提供对“绿盾”专项行动动态监测和全省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季度监测成果的管理，支持对疑似问题点位的任务下发、现场核查、举证上报、审核等全流程管理，支持基于移动app开展现场核查举证，实现基于遥感影像的审查审核，为省内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工作中提供全流程服务支撑。

（4）黄河流域九市一区生态破坏问题排查整治专项监测

获取处理最新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以2022年第四季度优于2米遥感影像为基础，结合历史监测数据，利用遥感解译等技术方法开展开展黄河流域九市一区生态破坏问题排查整治专项监测，提取新增山体破坏、河道采砂、植被破坏三类问题。严厉打击生态破坏行为，推动生态修复工作，保障黄河流域生态安全。监测频次为1次/年度。

第二条 技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标准》（HJ 1218-2021）；
3. 《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HJ 1156—2021）；
4. 《地图学术语》（GB/T 16820-2009）；
5. 《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7-2012）；
6. 《卫星遥感植被监测技术导则》（QX/T 188-2013）；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8.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 01-2019）；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10.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11.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12.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第三条 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优惠后价税合计为：*****元整（¥*****元）。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之日起5日内完成方案的审定工作；
2.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
3. 负责协调各种关系，确保乙方能顺利作业，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确保如期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种数据资料。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而造成乙方窝工，则工期顺延；
5. 需要协助乙方办理的其它事项。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工期技术要求于5日内完成技术设计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及相关资料之日起5日内开展工作；
3.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期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
5.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成果资料。

第六条 项目工期

项目总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

第七条 提交成果

（一）、数据成果：

1. “绿盾”专项行动动态监测成果（以季度为周期分次提供）；

2. 自然保护区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和生态修复情况季度监测成果（以季度为周期分次提供）；

3. “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系统”服务（项目工期内持续提供保障服务）；

4. 黄河流域九市一区生态破坏问题排查整治专项监测成果（年度监测完成提供）。

（二）、文字成果：

1. “绿盾”专项行动动态监测、自然保护区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和生态修复情况季度监测报告（以季度为周期分次提供）；

2. 黄河流域九市一区生态破坏问题排查整治专项监测台账；

3. 项目技术设计书；

4. 项目技术总结（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提供）；

5. 项目成果质检报告（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提供）。

第八条 关于成果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完成工期”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2.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为本合同、技术设计书之约定。

3. 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该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成果。

第十条 建设经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90%；

2. 剩余10%项目价款，自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停止、终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5%；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时，工期应顺延。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 甲方未按期验收或未按时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向甲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5%惩罚性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工期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的成果资料，应向甲方偿付拖延工期损失费，每天的拖延工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疫情原因、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附则

-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经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揽方（乙方）单位名称：供应商（盖章）

承揽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	承 揽 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自然保护区是生物多样性的天然贮存库、开展科学研究的天然实验室、进行宣传教育的自然博物馆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示范基地，具有保护、科研、文化和教育等多方面的职能。自然保护区在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未来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加快发展自然保护区事业是当前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加强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是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制度、保护绿水青山的一项重要举措。自2017年起，生态环境部联合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在全国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现对全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全覆盖监督检查。开展省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全面、系统地调查评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是十分必要的。为提高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能力，科学规划全省自然保护区发展，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信息化体系，采用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对全省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进行常态化监测，通过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监管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监管工作，提高保护区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的主动性和及时性，提升全省自然保护区的监管水平。

本项目开展意义重大，且不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涉及公共利益的项目，也不是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等项目，因此无需开展需求调查。

二、技术要求

结合我省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工作要求，监测内容与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绿盾”专项行动动态监测

通过获取处理全省最新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开展全省“绿盾”专项行动人类活动点位季度变化监测，支撑“绿盾”点位整改情况的核实工作，全面掌握“绿盾”点位整改成效，结合遥感监测成果建立“绿盾”点位台账，基于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系统服务实现“一点位一台账”空间信息化管理。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

2. 自然保护区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和生态修复情况季度监测

获取处理最新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以2022年第四季度优于2米遥感影像为基础，利用遥感解译等技术方法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区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和生态修复情况季度变化监测，形成季度变化监测图斑地理信息数据，及时掌握全省自然保护区范围人类活动情况，

提高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性、及时性。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

3. “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系统”服务

通过“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系统”服务实现基于省内动态遥感影像的“绿盾”专项行动成效监测、自然保护区生态变化情况监测监管，支持监测点位、变化情况的多维度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等。可提供对“绿盾”专项行动动态监测和全省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季度监测成果的管理，支持对疑似问题点位的任务下发、现场核查、举证上报、审核等全流程管理，支持基于移动 app 开展现场核查举证，实现基于遥感影像的审查审核，为省内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工作中提供全流程服务支撑。

4. 黄河流域九市一区生态破坏问题排查整治专项监测

获取处理最新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以 2022 年第四季度优于 2 米遥感影像为基础，利用遥感解译等技术方法开展开展黄河流域九市一区生态破坏问题排查整治专项监测，提取新增山体破坏、河道采砂、植被破坏三类问题。严厉打击生态破坏行为，推动生态修复工作，保障黄河流域生态安全。监测频次为 1 次/年度。

（二）服务技术要求

供应商按照遥感监测服务的内容与要求，制定并提供科学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设计项目技术路线，明确基础数据准备、遥感影像解译处理、系统服务保障等业务处理流程，按要求整理成果。

1. 监测成果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监测服务卫星遥感影像要求

需采用空间分辨率优于 2m 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卫星遥感数据获取能力，能提供每季度覆盖全省自然保护区范围卫星影像产品的证明。影像选取时云覆盖率不应大于 10%（自然保护区边界范围内影像一般应无云覆盖），多云多雨时段可放宽至 15%，相邻影像之间重叠度应不小于 4%，选用层次丰富、图像清晰的影像数据，影像无明显噪音和缺陷。

3. 监测服务技术方法要求

实施本项目所使用的卫星遥感影像需经过正射纠正、融合、镶嵌等预处理工作，形成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正射影像产品，采用计算机自动解译和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遥感监测。应按照《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HJ 1156—2021）要求，比对判断发生变化的地物范围，勾绘面状和点状矢量图形，判别其现状及其变化类型，补充完善相关属性信息，形成监测图斑成果、监测报告。

4. 系统服务要求

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系统功能、应用操作等技术指导和系统应用日常技术支撑，提供包括电话、远程、现场服务等响应服务，在采购方对系统服务提出服务请求时，供应商快速受理服务请求，对于远程或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支持。

5. 提交成果格式要求

所有监测图斑矢量成果要求以 Shapefile（shp）和 Geodatabase（gdb）格式存储，图斑前后时相影像以 jpg 格式存储，其它数据可存储为 xls 格式；专题报告以 Word 文档格式提交。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 2023 年自然保护区动态遥感监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 九、整体服务方案
- 十、其它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项目建设，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为中标人必备条件的做法。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响应范围	项目建设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服务，包含四项内容：“绿盾”专项行动动态监测；自然保护区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和生态修复情况季度监测；持续提供“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系统”保障服务；黄河流域九市一区生态破坏问题排查整治专项监测		
响应报价	投标总报价：_____元		
服务期	2024年3月31日完成项目建设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地址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7.3 其他资格要求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九、整体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对应的评分因素。

十、其它

(1)业绩证明

供应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日期	
承担的服务范围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填项）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磋商小组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6. 磋商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7.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8.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9.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比较与评价。评委按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 和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见后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4.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问题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推荐成交候选人。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

7.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8. 成交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人。

三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分环节。

（二）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

（三）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

（四）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

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本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符合“（二）、（三）、（五）”项内容的，将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六）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七）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八）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各潜在供应商投标时根据自身情况和投标产品情况自行对照并执行。

2、评审方法（满分 100 分）

2.1 资格、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证书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无负面查询记录	
	财务状况承诺	有符合要求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结 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结 论			

2. 2 综合评分方法（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5 分)	15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9 分	供应商每提供 2020 年以来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供应商团队	21分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5 分，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一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测绘师需提供证书。 4. 供应商有近两年来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教育培训人员证明。每具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人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 分)	技术实施方案	15分	技术实施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方法先进、方案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总体说明构思详尽、内容完整、合理。方案详细合理、工艺流程完整正确，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具有针对性得 15 分； 方案工艺流程完整，基本可适用项目实施，具有可操作性得 10 分； 方案工艺流程较全面，可适用项目实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方案笼统，适用性欠缺得 1 分； 相关内容缺失，不得分。
		组织机构、人员及设备配置方	8分	实施方案中组织机构、人员及设备方案配置合理充分、分工明确。 方案合理、切合实际、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案		方案基本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 5 分； 方案笼统、可行性差得 1 分； 相关内容缺失，不得分。
		数据资源能力和保障措施	4 分	供应商应自主具备全省光学遥感卫星影像优于 2 米分辨率数据的保障能力。 具备每两月覆盖全省 90%以上能力的，得 4 分； 具备每季度覆盖全省 90%以上能力的，得 2 分； 不具备遥感数据获取能力的得 0 分。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8 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详细，内容齐全、服务全面的得 8 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较详细，内容较全面得 5 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内容一般得 1 分； 相关内容缺失，不得分。
		项目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	8 分	项目进度安排和保障实施方案具体、合理、全面和可行性，工作机制灵活，人员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8 分； 项目进度安排和保障实施方案较为具体、合理、全面、可行，得 5 分； 项目进度安排和保障实施方案一般，得 1 分； 相关内容缺失，不得分。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8 分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 全面具体、安全合理、切实可行得 8 分； 基本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 5 分； 措施一般、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1 分； 相关内容缺失，不得分。

		后期支持和响应承诺方案	4分	后期支持和响应承诺方案内容齐全、服务全面的得 4 分； 后期支持和响应承诺方案内容较为齐全、服务基本全面的得 2 分； 后期支持和响应承诺方案内容和服务一般得 1 分； 相关内容缺失，不得分。
--	--	-------------	----	---

★以上证件及业绩材料不验原件，接受各方监督。弄虚作假者查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列入黑名单。